



##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奧士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3,566	125,965
其他收入	5	1,324	2,419
其他虧損	6	(348)	(707)
員工成本		(119,613)	(88,2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8,289)	(22,25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9)	(286)
融資成本	7	(372)	(3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871)	16,555
所得稅開支	9	(286)	(2,508)
年內(虧損)溢利		(4,157)	14,047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工具投資		(18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235)	(50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578)	13,54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52)	1.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0	5,322
使用權資產		4,405	7,002
其他無形資產		980	980
租金按金	12	1,432	1,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		1,370	1,556
		<b>11,847</b>	<b>16,045</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879	28,300
可收回稅項		1,491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1	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68	42,734
		<b>68,639</b>	<b>75,62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53	10,742
合約負債		144	258
租賃負債		3,477	3,819
應付稅項		–	1,035
銀行透支		–	5,996
		<b>17,574</b>	<b>21,85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065</b>	<b>53,77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16	3,285
遞延稅項負債		233	299
重置成本撥備		534	431
		<b>1,683</b>	<b>4,015</b>
<b>資產淨值</b>		<b>61,229</b>	<b>65,807</b>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53,229</u>	<u>57,807</u>
權益總額	<u><u>61,229</u></u>	<u><u>65,807</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需要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根據過渡條文：(i)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及報廢及重置撥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ii)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報廢及重置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以加入確認及披露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第二支柱法例」)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在發佈後立即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經修訂準則亦規定實體單獨披露其相對於第二支柱的定性及定量風險。此披露規定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第二支柱法例有效。

本集團尚未在本年度應用臨時例外情況，乃由於本集團的實體在第二支柱法例尚未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司法管轄區營運。當第二支柱法例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時，本集團將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面臨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並將於其生效時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 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規定已被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以下資料的披露要求，即當實體延遲清償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可能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67,873	78,150
— 中國內地	16,551	21,985
— 新加坡	365	—
	<u>84,789</u>	<u>100,135</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6,005	23,429
— 澳門	2,772	2,401
	<u>58,777</u>	<u>25,830</u>
總計	<u><u>143,566</u></u>	<u><u>125,965</u></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為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4,859
客戶B	不適用*	13,86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1	41
利息收入	553	168
政府補貼(附註)	233	2,116
簽證申請收入	261	-
雜項收入	256	94
	<u>1,324</u>	<u>2,419</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2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16,000港元)，其中1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相關，概無確認與保就業計劃(二零二二年：1,786,000港元)及防疫抗疫基金(二零二二年：60,000港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餘下金額則與中國政府發放的生育津貼及穩定就業補貼以及澳門政府提供的COVID-19僱主補助有關。

## 6.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u>348</u>	<u>70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3	323
銀行透支利息	38	39
銀行貸款利息	61	-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	20	15
	<u>372</u>	<u>377</u>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7,398	6,904
員工(不包括董事)薪金及津貼	106,497	76,449
員工福利	649	494
員工(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69	4,354
	<u>119,613</u>	<u>88,201</u>
員工成本總額		
	<u>119,613</u>	<u>88,201</u>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794	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	1,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47	3,5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核數師薪酬	750	800
	<u>794</u>	<u>800</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1	2,622
—中國	-	-
—澳門	-	-
—新加坡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108)
	<u>352</u>	<u>2,514</u>
遞延稅項	(66)	(6)
	<u>(66)</u>	<u>(6)</u>
	<u>286</u>	<u>2,5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計提澳門補充稅撥備，因為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逾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按20%企業所得稅率可享有減免有關應課稅收入2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4,157)</u>	<u>14,04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338	25,2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8)	(939)
	<u>26,260</u>	<u>24,35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911	1,807
—租金及水電按金	1,774	1,425
—其他	366	1,898
	<u>30,311</u>	<u>29,48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0,311	29,485
減：十二個月內於流動資產列賬的應收款項	(28,879)	(28,300)
	<u>1,432</u>	<u>1,185</u>
於非流動資產列賬的租金按金	<u>1,432</u>	<u>1,185</u>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86	9,500
31至60日	4,566	3,506
61至90日	1,557	1,940
91至180日	3,200	5,546
逾180日	551	3,863
	<u>26,260</u>	<u>24,3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並於近期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未來我們將擴大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一年，招聘收益及利潤較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事實證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招聘市場競爭激烈且不穩定，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挑戰。儘管存在此等障礙，我們在應對嚴峻的市場條件時表現出韌性和適應能力。本集團的一個顯著增長領域是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業務。意識到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需要，我們策略性專注於擴展此等服務，以提供傳統招聘服務以外的全面解決方案。此戰略決策不僅使我們能夠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而且能夠以更全面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招聘解決方案，同時高度關注營運效率。我們持續投資於由經驗豐富的招募人員和行業專家組成的團隊，確保我們有能力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總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965,000港元增加約17,601,000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566,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4,047,000港元，乃由於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

##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在香港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遇到無數挑戰和機會。所觀察到的招聘收益下降是該時期多方面市場狀況的直接結果。經濟不確定性及招聘行業的激烈競爭為本集團帶來挑戰。隨著香港公司重新調整招聘策略並對外部招聘服務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對招聘解決方案的需求不如二零二二年般強勁。此等市場動態強調適應能力和策略遠見在應對複雜商業環境的重要性。

在此等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策略性轉向擴大服務範圍，而這項決定取得成果，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大幅增加。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客戶群的策略擴張成為該業務的關鍵增長動力。透過積極參與針對性的客戶招攬計劃並加強業務領先開發策略，本集團成功開拓新的市場分部並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此積極做法不僅增加本集團收益，亦鞏固其作為多功能勞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該等解決方案旨在滿足香港動態商業環境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服務差異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對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的韌性發揮了關鍵作用。透過提供全面的招聘、調派及支薪服務，本公司將自身定位為機構尋求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一站式目的地。透過對市場趨勢的細緻分析、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以及對服務質素的不懈關注，憑藉多元化的收益組合以及在香港提供量身定制的勞動力解決方案方面的卓越聲譽，本集團變得更加強大。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50,000港元減少約10,277,000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73,000港元。就調派及支薪服務，團隊延續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專注於引進新客戶。由於客戶數量增加，來自香港的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29,000港元增加約32,576,000港元或13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05,000港元。憑藉本集團敬業的員工及發展成熟的流程，本集團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待，極大地減少其就支薪所耗費的通訊及行政工作時間及成本。

##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近年來，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影響中國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由於該地區的當前市況，我們中國業務的招聘收益下跌。經濟不確定性、行業動態變化以及招聘行業內部競爭等市場因素導致招聘收益下降。中國的市場狀況為我們的招聘業務帶來獨特的挑戰。在經濟波動和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中國企業對招聘採取謹慎態度，導致外部招聘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招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85,000港元減少約5,434,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1,000港元。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品質並探索新的商機，以實現收益多元化並擴大於中國內地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設立上海辦事處，以把握新的商機。此等策略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中國內地商業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並保持韌性。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準備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間的任何機會。我們將繼續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將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關鍵作用。

## 展望

儘管招聘收益及利潤整體下跌，我們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產業的長期增長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憑藉建基於卓越聲譽和成功往績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未來機會並推動未來幾年的可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儘管二零二三年面臨一些挑戰，但本集團仍堅定地致力追求卓越和客戶滿意度。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業團隊、策略重點和堅定不移的決心，我們將克服當前的障礙，並在二零二四年變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強大、更具韌性。我們看到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服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

為創造及保持長期價值並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經濟狀況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未來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將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產生自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965,000港元增加約17,601,000港元或14.0%至約143,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招聘服務				
— 香港	67,873	47.3	78,150	62.0
— 中國內地	16,551	11.5	21,985	17.5
— 新加坡	365	0.3	—	—
	<u>84,789</u>	<u>59.1</u>	<u>100,135</u>	<u>79.5</u>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6,005	39.0	23,429	18.6
— 澳門	2,772	1.9	2,401	1.9
	<u>58,777</u>	<u>40.9</u>	<u>25,830</u>	<u>20.5</u>
總收益	<u><u>143,566</u></u>	<u><u>100.0</u></u>	<u><u>125,965</u></u>	<u><u>100.0</u></u>

### **(i) 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

我們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84,789,000港元及約100,135,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9.1%及79.5%。

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的調整。此調整指香港及中國內地就業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

香港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50,000港元減少約10,277,000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873,000港元。中國內地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85,000港元減少約5,434,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1,000港元。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招聘服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營運，錄得收益約365,000港元。

### **(ii)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分別為約58,777,000港元及約25,83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0.9%及20.5%。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增加約32,947,000港元或12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調派團隊的擴充以及調派團隊實施的新策略，改變了業務發展方式，更加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

###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約86.3%及80.6%的總收益。香港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579,000港元增加約22,299,000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878,000港元。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1,985,000港元減少約5,434,000港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1,000港元。本集團亦已開始於新加坡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65,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9,000港元減少約1,095,000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授出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約2,116,000港元，其中1,786,000港元及6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有關、243,000港元與澳門政府提供的百億基金項下的僱主補貼有關，其餘部分則與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擴崗補助及穩定崗位補助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香港政府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相關政府補貼約152,000港元，其餘部分則與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擴崗補助及穩定崗位補助有關。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約119,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201,000港元)，佔收益約83.3%(二零二二年：約7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派員工成本為約51,2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93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2.8%(二零二二年：約26.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員工成本為約68,3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5,269,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7.2%(二零二二年：約74.0%)。

員工成本增加約31,412,000港元或35.6%。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28,282,000港元或123.3%，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3,130,000港元或4.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充工作，為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招聘更多員工以及調整員工薪金。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58,000港元增加約6,031,000港元或2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89,000港元。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重置成本撥備的利息。租賃負債利息約為2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3,000港元)。銀行透支信貸、銀行貸款及重置成本撥備的利息分別為約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000港元)、約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及約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8,000港元減少約2,22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淨虧損狀況減少。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57,000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5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14,047,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54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6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734,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78.9%及14.4%(二零二二年：81.9%及13.8%)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6.7%(二零二二年：4.3%)以澳門元或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9倍(二零二二年：約3.5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4,3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銀行透支約5,99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104,000港元)。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實際年利率為5.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7.2%(二零二二年：19.9%)。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儲備由二零二二年的約57,807,000港元減少約4,578,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的約53,229,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產生淨虧損。

##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增加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二零二二年：110名)內部員工及679名(二零二二年：253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9,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201,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人事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辦公處所租約，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重續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守則之事件。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os-intl.com](http://www.kos-intl.com) 內。